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振文

　　鍾家峻

被　　告　郭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83元，及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22%即35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23,48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

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3日1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黃昏市場前，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由黃昏市場起駛左轉中山路時，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張甄芸所有，由訴外人庾忠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由黃昏市場起駛往東左轉彎中山路時，遭被告所駕甲車自後追撞，乙車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105,9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98,900元、工資7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5至65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採信。

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修理費用共105,900元（其中零件費98,900元、工資費7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乙車是2016年9月出廠（見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（即2023年）9月3日，已使用8年又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,48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8,900÷(5+1)≒16,48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98,900－16,483)/5×5≒82,41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8,900－82,417＝16,483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7,000元，損害額為23,483元（計算式：16,483元＋7,000元＝23,483元），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2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生效是114年9月21日，有卷存71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63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